

【逆旅拾光】

上牙抛房顶
下牙扔地上

□许双福

记得小时候换牙，母亲总是一遍遍叮嘱：“若是上牙掉了，一定要抛到房顶上；若是下牙，就埋在土里。”她说：“照这样做，新牙才能长得整齐周正，不然便会歪歪斜斜。”

我们那时年纪虽小，却也藏着天生的爱美之心，生怕牙齿长得不好看，便都乖乖照着母亲的话去做。若是碰巧在父母身边掉了牙，他们总会亲自替我们按“老规矩”处置。上牙还要细心用纸包好，用力一扬，稳稳落在屋顶上。这样的做法究竟有无道理，幼时的我们从不去深究。从小耳濡目染的生活经验，便是最实在的道理。小时候深信不疑，长大之后虽多了几分怀疑，那份记忆却始终清晰如初。

上牙抛房顶，下牙扔地上，本无科学依据可循，可在懵懂年少时，父母的话就是千真万确的真理，我们知道，照着做，便永远不会被亏待。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因父亲的工作调动，我们从北京搬家来到湖北的房县。每逢周日，当地的同学天不亮就进山帮家里砍柴，我总爱跟着他们一同进山玩耍。出发前，同学的父母会细心地给我们每个人的两只手腕上各套一节竹筒。竹筒约莫七八厘米长，五指并拢刚好能套在手腕上，不是很紧实，嘴里咿咿，却也不会轻易滑落。

听当地老辈子人讲，山里有“野人”，一旦被抓住，它们便会死死拧住人手腕两侧的骨节，狂笑不止，直到把人疼晕过去。这竹筒，便是大人们想出来的护身法子。那时的我们年少轻狂，反倒对传说中的“野人”充满好奇，一心想见识一番它的模样。但从我1973年4月到房县读小学四年级，到1978年11月高中毕业，几年的时光里，谁也没有真正见过“野人”。年岁渐长，慢慢懂得，那截小小的竹筒，哪里是什么防野人护具，分明是长辈们藏不住的牵挂与关怀。野人之事本是虚无，可父母的疼爱，让他们宁愿信其有，也要提前为孩子备好这份笨拙又温暖的“护具”。

岁月荏苒，父母渐渐老去，当年懵懂的少年，如今也已步入暮年。许多童年往事早已模糊，偶尔闲下心来回望，有些点点滴滴的小事，却一直妥帖地藏在记忆深处，那些细碎的时光仿佛就停在昨天。每每想起，心底依旧暖意融融。如今我们才真正明白，父母给予孩子的，不是万无一失的科学道理，而是他们所能想到的最好的守护。那些看似荒唐的“老规矩”和“土法子”，每一道都藏着“宁可信其有”的深情。爱的模样有千万种，最动人的，往往是那些笨拙却滚烫的牵挂。当我们自己也为人父母、为人长辈，终于懂得——童年时那些被我们乖乖照做的叮嘱，原来是一生也还不完的情。

【私房记忆】

蒜薹青青

□卢兆盛

下班路上，看到一位大娘正在售卖自家种植的蒜薹，我二话不说，买了一把。这些蒜薹看上去，一根根修长挺拔，翠绿欲滴，煞是可爱。

每年春末夏初，正是蒜薹大批量产出上市的黄金时段，也是大蒜生命之旅即将走到尽头的时候。

在我们老家，大蒜的播种，一般是在秋分之后。入冬后不久，已经发芽的大蒜渐渐长粗、长高；那些翡翠般的蒜叶，就像一把把竖立的利剑，一天天直往上蹿，似乎在顽强不屈地抗击着滚滚寒流。在与严寒搏击的过程中，大蒜日渐出落得格外美丽妖娆。这时节的大蒜，不用说，从根到茎到叶，都是最适宜食用的。可以说，它是各类菜肴中最吃香最抢手的辅料。没有它，烹炒出来的菜，就会少了香味，口感自然也就大打折扣了。

而蒜薹，则要等到来年的四五月才开始享用。作为大蒜的花薹，它一般在春分前后才长出，又几乎和蒜头同时成熟。

蒜薹成熟后必须及时采收，不然，很快便会老去，老了好不好吃了。

小时候，菜园里的蒜薹刚成熟，我们便迫不及待地将它们采回来。常常先选几根最绿最漂亮的蒜薹，弯成一个圆圈，两头套进圈里缠好，便做成一个个绿色的“项圈”或“手镯”。爱美的女孩子们，戴上它们后就舍不得取下来。那年头，乡里娃娃没钱买玩具和装饰品，只能就地取材，自己动手做一些简单的小玩意儿。

嘴馋的我们，常常等不及蒜薹烹炒，便先拿火钳夹几根蒜薹塞入滚烫的柴灰里焐烤。不一会儿，随着一阵“噼啪”响，蒜薹便焐熟了。一股股诱人的浓香从火塘里漫溢出来，很快便弥漫了整个厨房。我们夹出已经变形的蒜薹，拍去焦糊的表皮，便狼吞虎咽起来。

老家用蒜薹作为辅料来烹炒的菜肴，实在是太多了。蒜薹炒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都是不可多得的好配料，而用它炒腊肉，味道更是一绝。翠绿的蒜薹配上暗红的腊肉，再加上火红的辣椒，整道菜的色、香、味，可以说已经达到极致，令人垂涎欲滴，胃口大开。

蒜薹不仅炒着好吃，用来腌制泡菜，也非常爽口。选那些最嫩的蒜薹，洗净晾干之后，切成半根筷子长的一截一截，装入腌菜坛子，大约一个礼拜后即可开坛享用了。经过盐水浸泡的蒜薹，颜色由青绿变成淡黄，可以直接下饭了。如果用来佐粥，那更是风味别具，妙不可言。一截蒜薹入口，酸脆酸脆，让人味蕾绽放，食欲大振；如果将其切成细段，加入红红的剁椒再炒，那味道更令人叫绝。

青青蒜薹，看上去，赏心悦目，吃起来，唇齿留香，真乃菜园奇葩，人间美味。这一抹青翠，不仅连着土地的呼吸与节气的更迭，更串起了童年的欢笑、故乡的炊烟，以及那怎么也回不去的旧时光。每一次咀嚼，都是对乡愁的深情回望；每一根蒜薹，都是岁月写给味蕾的家书。

【念念亲情】

生命里的光

□杨南南

我的姥爷吴宗先是一名开国将军，1916年生于安徽六安，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在士兵眼中，他是一位冲锋在前、机智勇敢的将领；在我的眼中，他是把深沉关爱藏在宽格里、陪伴我长大的姥爷。

姥爷离开我三十多年了，但他的音容笑貌仍深深印在我的脑海中。记得姥爷家门前有一棵高大的核桃树，每年白露前后，姥爷总会带着我打核桃。他拿着长竹竿，动作缓慢地轻轻敲打枝干，青皮核桃簌簌坠落。我蹲在地上，用小手使劲剖开核桃绿壳，碧绿的汁液顺着指缝渗出。姥爷总爱站在枝繁叶茂的树下，双手叉腰，眯着眼睛抬头望着满树核桃果，若有所思。待到初夏，我和小伙伴们踮着脚尖，揪下一片片核桃叶，用指甲沿主脉将叶片去掉，只保留完整的网状脉络，那叶子像极一条完整的鱼骨架，在掌心里化作天然玩具，编织出我整个童年的欢乐时光。

夏天大雨过后，姥爷会带我去捉知了猴。他牵着我，我拎着小水桶，握着小铲子，开心地到院子里捉知了猴。雨后的泥土松软湿润，姥爷用树枝轻轻拨开洞口的浮土，蹲下来教我辨认孔洞。他说：“圆形的是蚂蚁窝，椭圆有点带锯齿边的是知了猴的家。”姥爷让我用小水桶往洞里灌水，不一会儿，泥土深处传来细碎的咕嘟声，片刻后，湿漉漉的知了猴就会慢慢爬出来。姥爷告诉我，别小看这知了猴，它小时候是靠喝树根汁长大，在地底下蛰伏三五年，才会破土而出。这个过程可不容易。那时我刚上小学，这一幕让我记忆犹深。

姥爷是放牛娃出身，骨子里热爱土地。夏天，他穿着白色背心在小院子里忙碌，锄地、拔草、浇水……我拎着红色小水桶，像个跟屁虫似的跟在姥爷身后，帮着接水、浇水、摘下熟透的草莓。姥爷用自己配制的肥料养出来的草莓，虽个头不大，却口感甜香，那是我童年难忘的滋味。

姥爷的小院生意盎然，院子里不仅有石榴树、银杏树、核桃树，还有月季、茉莉花、君子兰、栀子花等各种花儿。他总能把我们认为难养的花儿养得芬芳四溢，明艳美丽。

儿时的我，总喜欢围在姥爷身边，对他背上的小坑、胳膊肘间的凹痕很好奇。后来我才知道，姥爷曾亲历无数次战役，多次负伤，其中两次身负重伤。他左臂上那道深陷的凹痕，便是当年枪伤留下的印记。在一次战役中，子弹穿进他的肘臂，必须尽快取出弹片，可当时医疗条件极度简陋，既无抗生素消炎，也无正规的手术器械。万般无奈下，医生建议截肢保命。年仅十几岁的姥爷断然拒绝，他承受着钻心的剧痛，在没有麻药、条件极差的情况下，硬是咬牙让人取出了弹片。他深知，没有胳膊，怎么上前线？怎么与战友并肩作战？又如何跟着队伍继续革命？在以后的战争生涯中，他左臂上的弹孔，愈合成一道深深凹痕，而肩背深处，还有一块弹片残留其间，伴随他走过无数风雨春秋。

长大以后，我才读懂这些伤疤背后沉甸甸的分量。一个十几岁的少年，凭借怎样惊人的毅力，熬过无药可医的剧痛，硬生生保住了自己的胳膊？姥爷身上的每一道伤疤，都在无声诉说着与死亡擦肩而过的瞬间和那份从未动摇的忠诚与信念。

姥爷始终心系国家大事，每天必做的事情就是听广播、看报纸。晚年的他视力衰退，几乎看不清人和物。我便每天抽出时间，坐在他身旁念报纸。他听得很认真，遇到关键词句，总会让我重复念一遍。他微闭着眼睛，静静地听。

姥爷家的会客厅，墙上悬挂着一幅刚劲有力的书法，上面写着“高洁”二字。姥爷非常喜欢这幅字，他曾戴着一级红星功勋荣誉奖章，站在这幅字前拍下一张照片。那时我上初中，只知道这两个字是出自陈毅元帅的诗《青松》。人到中年，我才懂得“高洁”二字背后的深意——那是姥爷一生真实的写照，是历经枪林弹雨洗礼、依旧保持清澈纯粹的初心；是走过峥嵘岁月、始终坚守的高尚品格。

走过半生的我，再来细读姥爷那段烽火岁月与浴血奋战的生平，心潮难平。“戎马一生忠心赤胆，高风亮节为人楷模”——这是对姥爷一生最好的诠释。

在我心底深处，姥爷从未真正离开。姥爷既是战场上的将军，更是我生命里的光。他身上那份军人的赤诚与高洁，早已像一颗种子，埋进我的心底，生根发芽，让我无论在何处，都心怀敬畏、步履坚实。